

兩人權公約

司法人權的認識與省思



報告人：鄒啟勳

104 / 05 / 01

● 人權 = 嚴肅課題，但與生活息息相關！

● 什麼是人權？

● 人權的故事 (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>)

人權的概念

- 英國政治哲學家 Maurice Cranston :
『最普遍而且是每個人都當享有之道德上的權利』
(*What are Human Rights ?* 1973. NY: Taplinger.)
- 但是在許多社會裡，還有些權利並沒有受到應有的保障，還有待爭取。



為何我們
要談人權

渴望自由

希望被尊重

期待被平等對待

每個人都是獨立個體

普
世
價
值

- 國際公認的人權標誌圖案



「Free as Man」 (譯：人生而自由)



- 設計者：塞爾維亞
- 普雷德拉格 什塔基奇

兩公約的基本架構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
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

前言

前言

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(§1)

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(§1)

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 (§2~5)

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 (§2~5)

國家義務一般性條款

國家義務一般性條款

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(§6~27)

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(§6~15)

第四部分 實施措置 (§28~45)

第四部分 實施措置 (§16~25)

公約監督機制

公約監督機制

第五部分 雜項 (§46、47)

第五部分 最後規定 (§26~31)

第六部分 最後規定 (§48~53)

簽署、批准、加入、交存

簽署、批准、加入、
交存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
- 公民與政治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。
- 強調「自由」的概念，個人有權可以對抗國家的不當干預。
- 生命權（第6條）
-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刑罰（第7條）
- 禁止使人為奴隸（第8條）
-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（第9條）
-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（第10條）
-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（第11條）
- 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（第12條）
-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（第14條）
-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（第15條）
- 法律人格之承認（第16條）
- 私生活與家庭（第17條）
- 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（第18條）
- 表意自由（第19條）
- 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（第20條）
- 集會結社之自由（第21、22條）
- 家庭的權利（第23條）
- 兒童的權利（第24條）
- 參政權（第25條）
- 法律之前平等（第26條）
- 少數族群之權利（第27條）
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
-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。
 - 個人有權向國家爭取對於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等積極性權利的福利，國家權力必須介入。
 - 強調「**平等**」的概念，在於人民可以向國家爭取福利。
-
- 工作權（第6條）
 - 工作環境（第7條）
 - 參與工會權利（第8條）
 - 社會保障權（第9條）
 - 家庭保護的權利（第10條）
 - 適當的生活水準（第11條）
 - 健康權（第12條）
 - 教育權（第13、14條）
 - 文化權（第15條）

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

-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-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
法院對於前項聲請，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禁之機關，對於法院之提審，不得拒絕或遲延。
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

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

- 第9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。
- 第10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
- 第11條 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- 第12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
- 第13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- 第14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
- 第15條 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
- 第16條 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
- 第17條 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
- 第18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
- 第19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
- 第20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
- 第21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
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

- 第22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
- 第23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- 第24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刑事司法體系

偵查

檢察官
警察官
廉政官
調查員

起訴

檢察官

審判

法官

執行
(矯正)

監獄官

保護

觀護人



警察 - 偵查機關

警察臨檢 - 釋字第 53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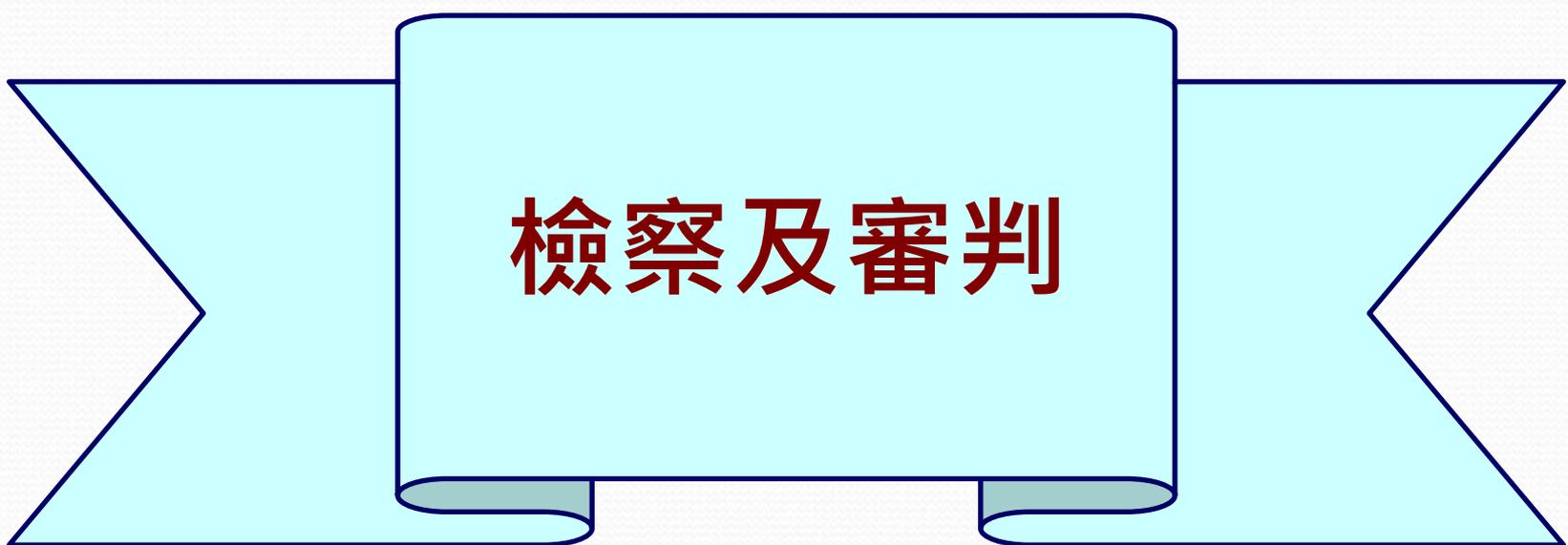
- 民眾**必須配合**，不得拒絕，**拒絕臨檢**，警方可以依『**妨礙公務**』罪名加以逮捕。
- 但民眾可以**要求警員出示證件**。
- 受檢民眾可以**拒絕讓警方登記電話及住址**的要求。
員警進行臨檢要求登記資料，是為因應督察單位抽樣確認有無造假，但如此要求並**無法源依據**。

警察臨檢 - 釋字第 535 號

- 遇到臨檢盤查時要僅記以下兩大原則：
 - 一、臨檢必須是**公共場所**；
 - 二、**不能**進入**搜索範圍**，包括對**身體**、**所有物**、**住所**的搜索，都是臨檢範圍之外。
- 甚至要求非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出示身份證，在法律上都有疑義。

警察臨檢 - 釋字第 535 號

- 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警察在行使臨檢職權之前，應**穿著警察制服**或**出示其證件**，以表示警察身分；在對人民查證身分之前，應**告知受檢**民眾進行臨檢之**事由**，且當民眾不服警察臨檢之行為措施，警員應對民眾**說明其應享有的權利**。
- 有碰到過態度惡劣，存心找麻煩的的警察嗎？
- 謹記！不要跟他吵！
- 拿起手機，馬上打：[02-23943644](tel:02-23943644) 【**警政署督察室**】



檢察及審判

司法訴訟制度的變革（一）

被告於起訴後始得選任辯護人，修正為被告或
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- 王迎先條款

修正除重罪得指定公設辯護人外，低收入戶涉
輕罪時亦得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

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除以審判筆錄為證外，並
增訂應**全程錄音**，必要時**並得錄影**以有效提升
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與完整性

司法訴訟制度的變革（二）

增訂被告得保持緘默 - 米蘭達權利

(資料來源 :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>)

夜間得否拒絕訊問？

司法訴訟制度的變革（三）

羈押權改由
法院行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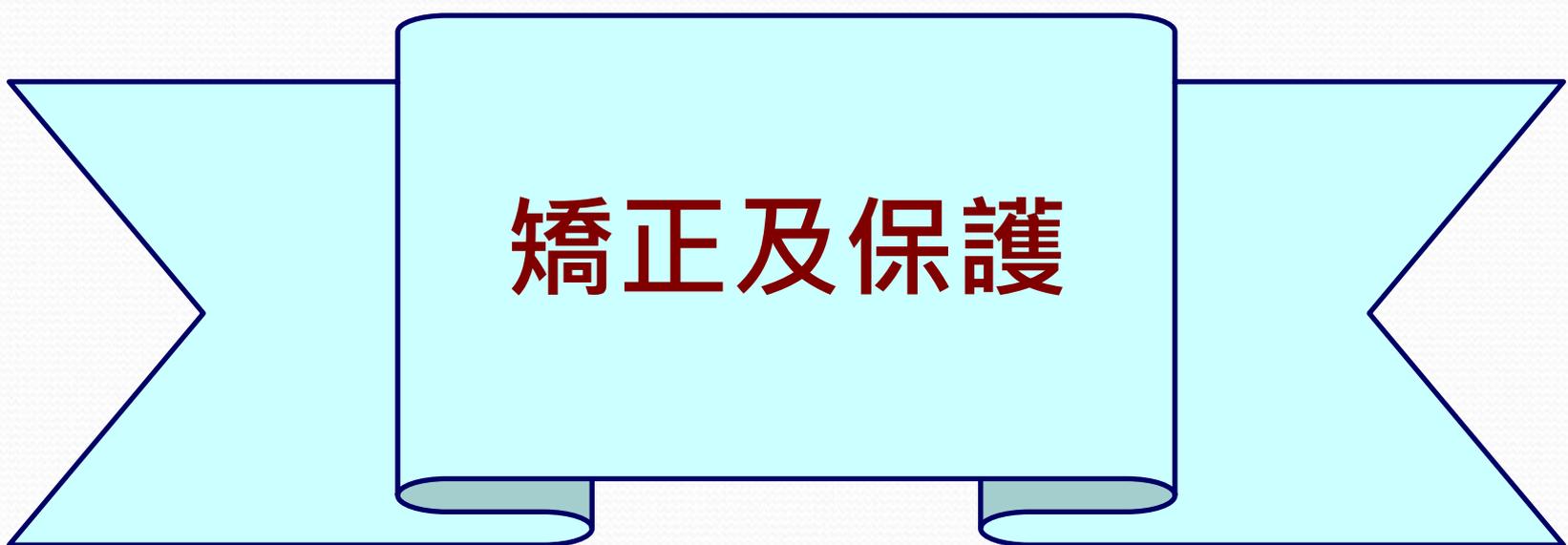
搜索票改由
法院核發

增訂無令狀
搜索及陳報
與撤銷之要件

司法訴訟制度的變革（四）

明定無罪推定的原則

明定被告受疲勞訊問時之自白為
非任意性之自白，及被告非任意
性之自白應先於其他程序調查



矯正及保護

傳統監獄觀感

- 給人的印象是陰森、恐怖的，不為人道之人間地獄。



監獄風雲

PRISON ON FIRE

監獄人：麥嘉 監獄警：林嶺東 獄警：周潤發 梁家輝

監獄長：張忠理 監獄警：南茜 獄警：盧冠廷 監獄警：周振榮

監獄警：周潤發 監獄警：陸子華 監獄警：Maria Cordero 監獄警：朱潤生

監獄警：陳建 監獄警：劉康榮

監獄警：監獄警出品



受監禁之人也有人權嗎？

刑罰目的隨時間的發展已由報應、隔離思想，演變為以矯正教育為目的。

反思→為多數人的利益，剝奪或犧牲他人的權利是符合道德價值的決定嗎？

執行自由刑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受刑人有機會重新融入社會，未來過著守法生活的能力。

為實現自由刑之目的，國家有義務協助受刑人達成重新適應社會之目標；受監禁者已受刑之執行，被剝奪並限制人身自由，我們（矯正機關）所應思考的並非是【處罰】這檔事，而是如何【矯正】的問題。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如何落實於矯正機關

- 生命權（第6條）
-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刑罰（第7條）
- 禁止使人為奴隸（第8條）
-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（第10條）
-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（第11條）
- 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（第18條）
- 參政權（第25條）
- 法律之前平等（第26條）
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
如何落實於矯正機關

- 工作權（第6條）
- 工作環境（第7條）
- 適當的生活水準（第11條）
- 健康權（第12條）
- 教育權（第13、14條）
- 文化權（第15條）

現代監獄行刑目的為教育刑

人性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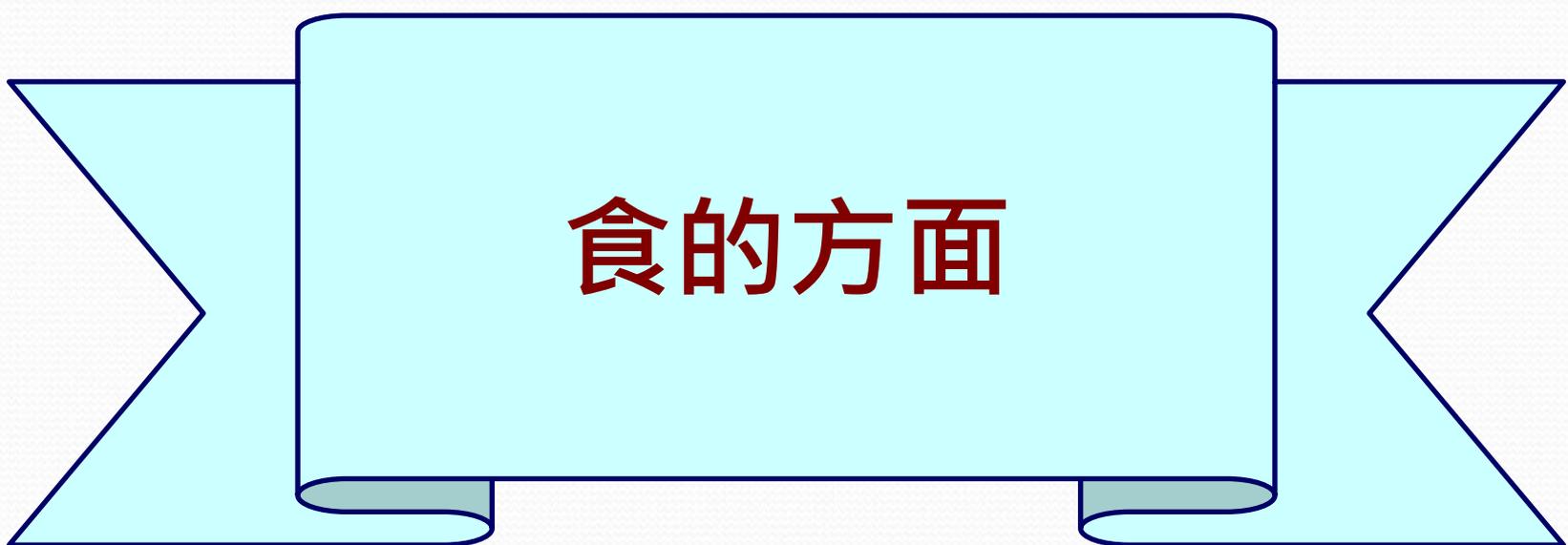
個別化

學校化
(教育化)

社會化

省 思

檢視矯正措施是否貼近受刑人權？



食的方面

受刑人菜餚展示



- 收容人主副食按日定量發給，另有作業收入提撥飲食補助費、合作社盈餘提撥生活補助費等，提供收容人菜色豐富、營養均衡之飲食。
- 飲食費、囚人用費每人每月2,000元(少年為2,510元)。
- 收容人每日菜單公佈於接見室。

膳食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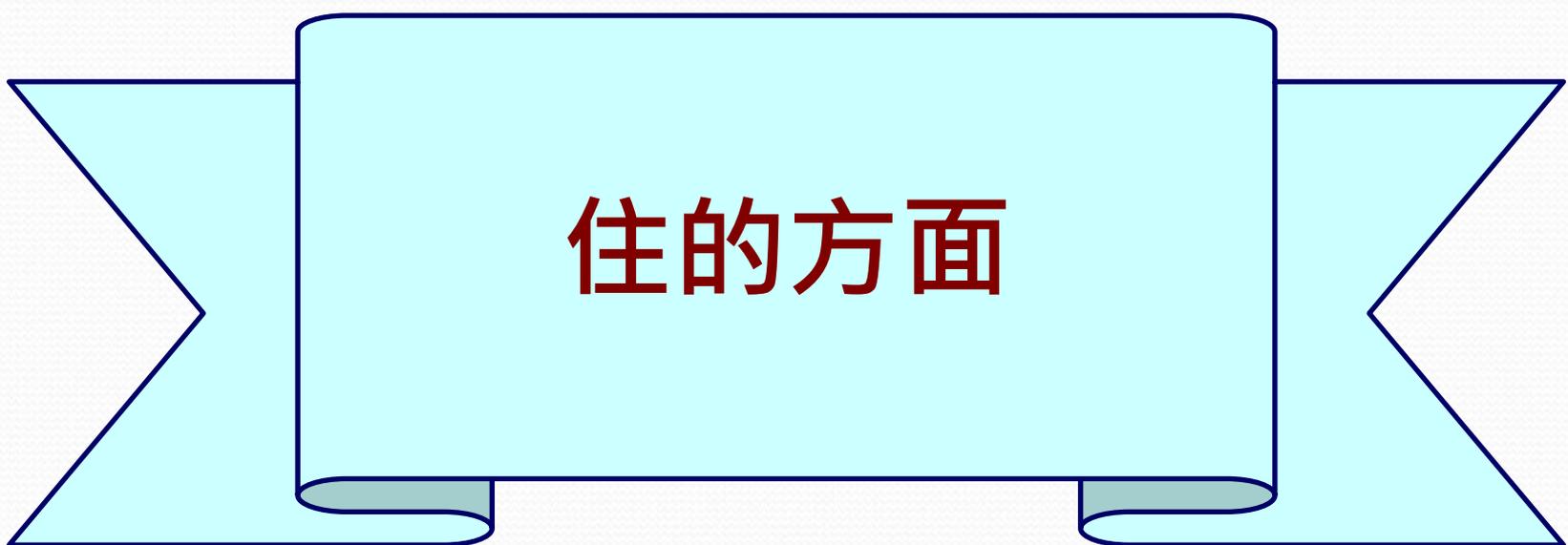


- 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，聽取收容人意見，作為伙食改善之參考，達到收容人飲食生活最高滿意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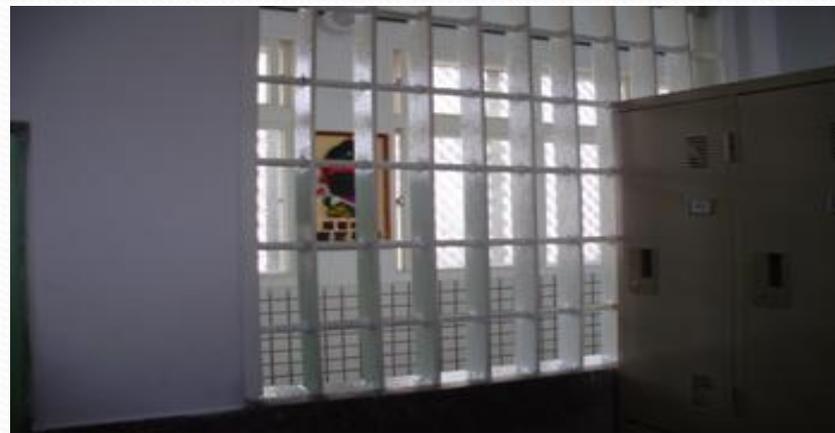
衣的方面

- 每年依預算額度採購各季制服配發收容人穿著，提供日常生活所需。
- 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及衛生，矯正機關依季節供應冷熱水，令其沐浴，被告部分尚依其意願理剃髮鬚。



住的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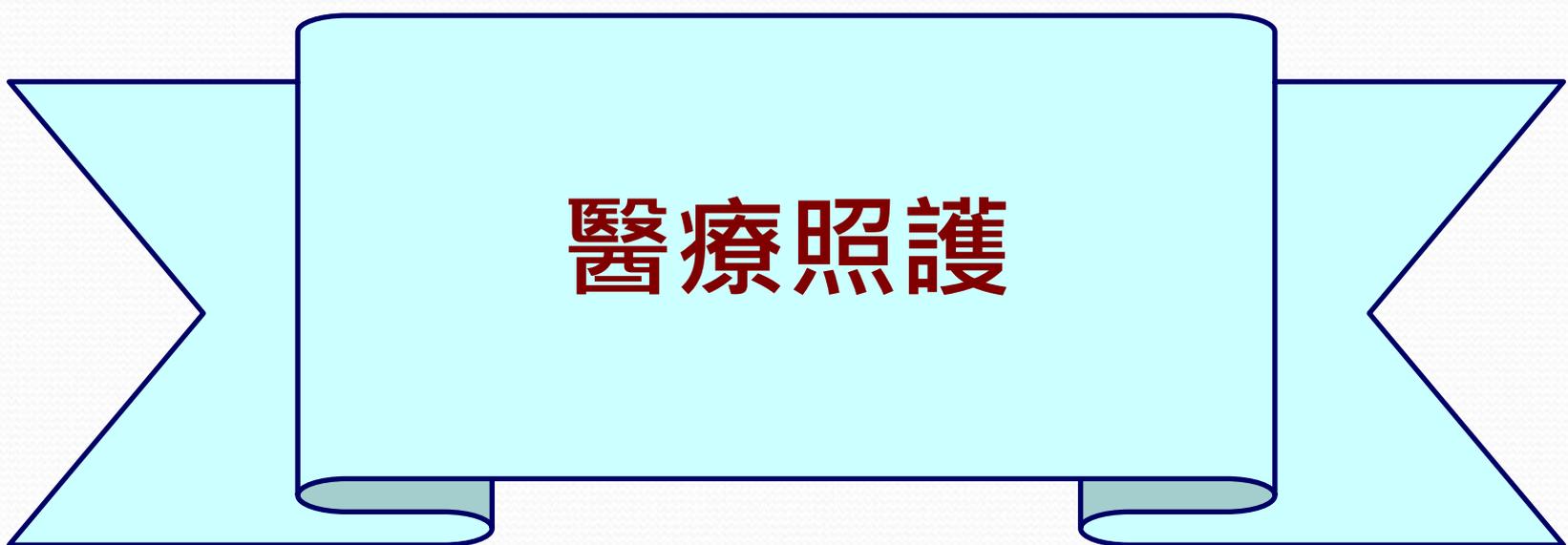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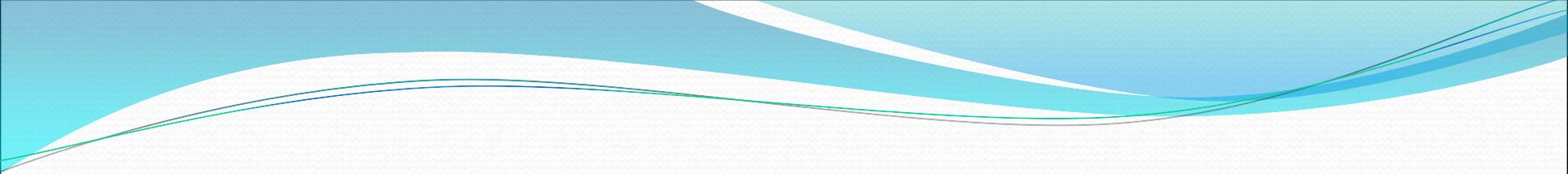
- 依據「聯合國囚犯處遇最低基準規則」之規定：
每一座監獄收容人犯以不滿五百人為最適當。



一張床、一簇陽光，些許寬容



★ 矯正機關目前收容空間不足以負荷所收容之人數，致收容人生活空間略有不足，有無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7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施以不人道處遇之情事？



醫療照護



健康檢查



定期健檢



門診醫療



衛教宣導



藥品管理



保外查訪



戒護就醫



環境消毒

102.1.1 起受刑人享有健保醫療照護

- **保障醫療人權**，提昇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醫療照護，進而落實憲法要求國家應保障人民健康之要旨。
- 兼顧矯正機關犯罪矯治管理，**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**，進而健全矯正機關醫療照護網絡。

102.1.1 起受刑人享有健保醫療照護

- 二代健保法第27條規定，除被告、收容少年及執行期間2個月以下之收容人外，餘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，依此計算，約92%收容人健保費，由政府繳納。
- 基於公平原則，收容人就醫仍應依規定繳交部分負擔50元，掛號費則另計。
- 法務部一年要花12億元替受刑人交保費，每年還要編104億元預算作為收容人的經常性支出。
- 法務部曾表示反對收容人健保費由政府全額繳納之立場，因恐有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。
- 因本法案已三讀通過，法務部表示，會再與衛生署（現衛服部）通盤檢討研究提案修法。

- 監獄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刑人禁用菸酒。但受刑人年滿十八歲者，得許於指定之時間、處所吸菸。」
- 監獄行刑法第4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監獄對於戒菸之受刑人應給予適當之獎勵。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」
- 菸害防制法於 98 年 1 月修正施行，確認**不吸菸者**之健康權應予以保障，對於**吸菸**之收容人應施以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，以維護其健康，故頒訂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』。

- 縱經收容人同意，亦不得接受醫學或科學實驗，收容人之檢體（如抽血）不得為目的外利用。
- 收容人有拒絕飲食，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危險之虞時，矯正機關將召請醫師進行診療，採取醫療上必要措施。



教化活動



排球比賽



才藝表演



國樂表演



鼓陣表演



北愛爾蘭籍受刑人 馬可·哈雷 與他的畫作

啟動文化藝術列車 · 宣揚藝文成果



為陶冶收容人心性，100年5月起
啟動「文化藝術列車」巡迴表演
· 由彰化監獄「鼓舞打擊樂團」
率先首航，截至年底計演出9場
次，5,014名收容人參與。





技能訓練

作業業務：技能訓練



開辦監外技職訓練·更生就業無縫接軌



100年5月起試辦「受刑人參加監外技職訓練實施方案」，強化受刑人出監前就業銜接，以提昇社會復歸能力。



103年度**14名**參訓學員中，**13名**取得相關技訓證照



同學の
License

結合在地企業，提供就業媒合

高雄監獄 幫405獄友找到頭路

中時電子報

作者：鄭緯武/高雄報導 | 中時電子報 - 20



中國時報【鄭緯武高雄報導】高雄監獄創獄事專業公會，拜十九家廠商釋覽會，收容人達四七、二

69家廠商釋出3百多個職缺，在高雄監獄內辦理就業博覽會，收容...



2012-07-13 | 第1794期

坐完牢立刻上班 監獄首創就業博覽

楊肅民

常常聽到所謂的「大學就業博覽會」、「全民就業博覽會」，但你會嗎？沒錯，它就在監獄裡面舉行，由廠商提供機會，即將出獄媒合他們一出監就可以找到工作，不致於出獄後人海茫茫，不致

「過去監獄是有舉行過，但規模都很小，大概三、五人的輔導就滾的場面則是第一次。有十九家廠商，提供一百三十八個就業機會的收容人參加媒合，這樣的紀錄不僅罕見，曾部長也一再告訴未來一定要多舉辦，這是展現矯正機構成果，也是鼓勵更生人獄長陳世志，對這個活動充滿信心。

綽號「阿民」的他回說：「我是台北市人，因為吸食毒品罪人戒掉毒癮了，我要找工作，至少養活我自己。」

犯案，若能夠幫助收容人就業，不僅救了他...
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就業，戴壽南拜訪高市大發工業區廠商和各事業公會，



監獄的決定（處分）可以救濟？



★ 爭點

- 自由受到剝奪的收刑人，有無受到法律訟訴權的平等保障？
- 收容人針對監獄所做出的決定有不服時，得否提出訴訟救濟，以保障其權利？

釋字 653

收容人之「申訴」得循普通法院救濟

釋字 6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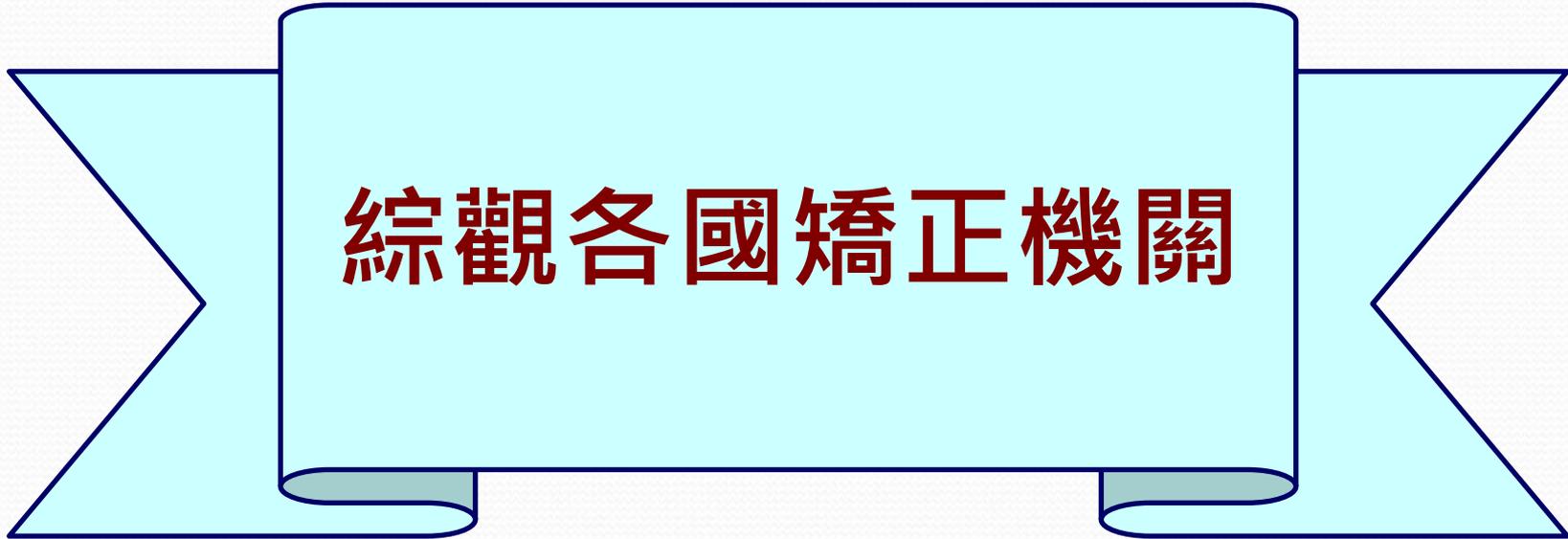
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保障刑事被告防禦權
謹遵「監看不與聞」、「開拆不閱覽」原則

釋字 681

撤銷假釋救濟：入監執行殘餘刑期時。
修正刑訴484：撤銷假釋後指揮殘刑前可救濟

釋字 691

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（法務部）不予假釋之
決定，在相關法律修正前，由行政法院審理



綜觀各國矯正機關

中國大陸監獄



福建省榕城監獄收看北京奧運會賽事



浙江省女子監獄



河南省豫東監獄廚房參觀



河南省豫東監獄舉行開放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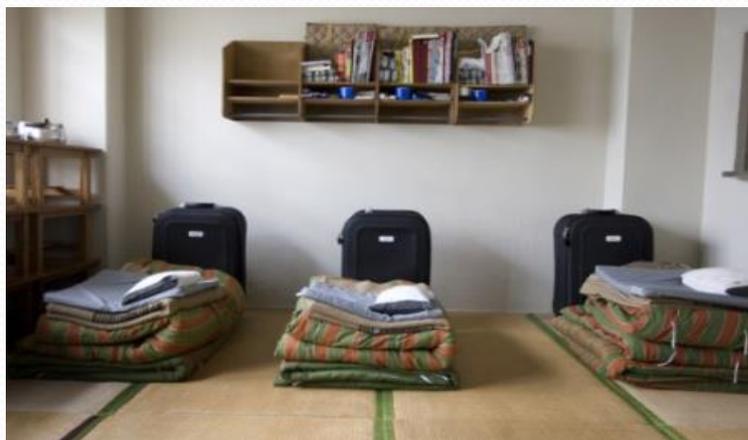
世界各國監獄一覽



德國柏林 tegel 監獄



英國監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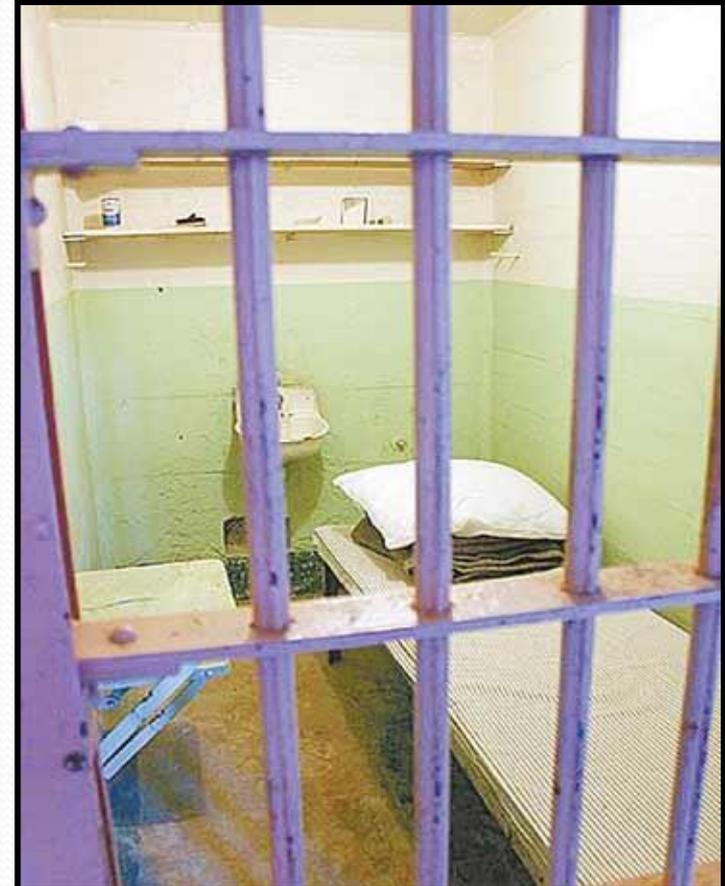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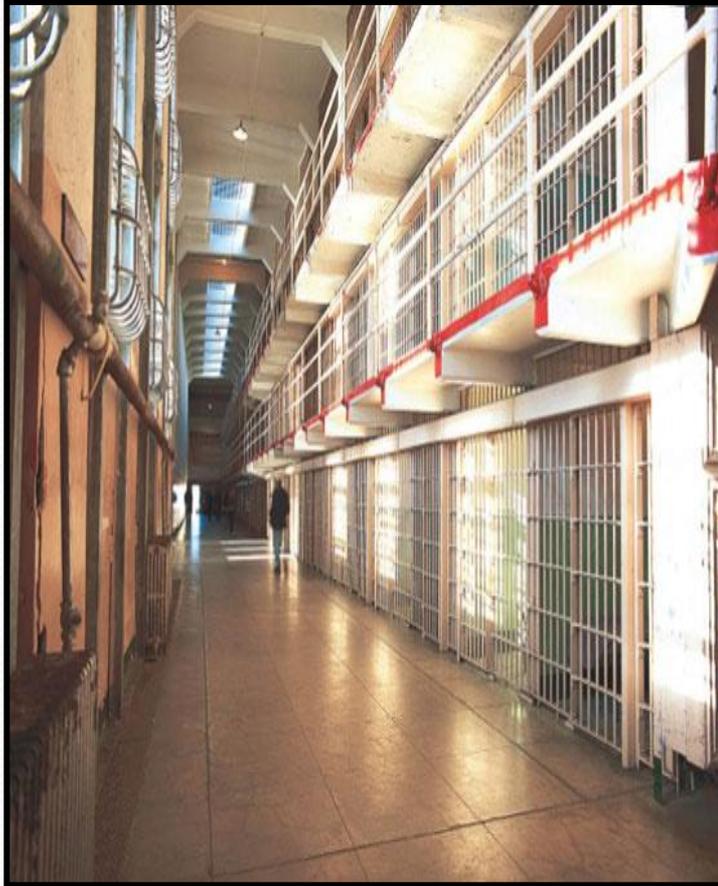


東京拘置所—被告房



東京拘置所—受刑人舍房

洛杉磯的惡魔島監獄



美國史上惡名昭彰的重刑犯都在惡魔島蹲過大牢

韓國驪州監獄



- 監獄外觀沒有慣有的鐵絲與高牆，少了些肅殺的氛圍（2014.8.8）

播磨 社會復歸促進中心



日本四所民營化矯正機關之一
(另三所為：美彌、島根朝日及喜連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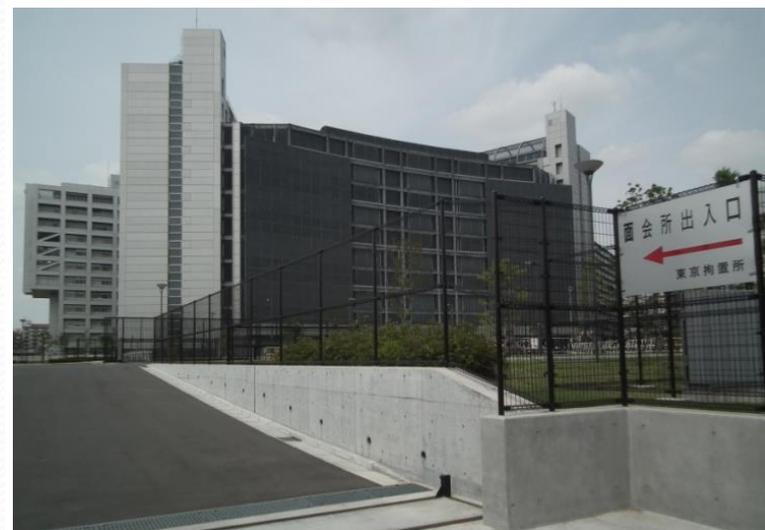
大阪地區參訪●●●播磨社會復歸促進中心



舍房設施與戒護中心



日本東京拘置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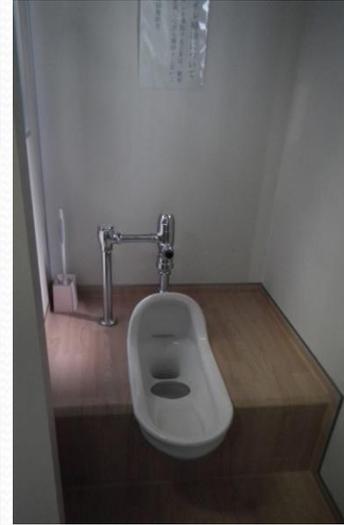
東京地區參訪...東京拘置所

收容人伙食與炊場作業



全自動物品保管輸送帶

東京地區參訪...東京拘置所



鎮靜室與舍房設施介紹

奧地利監獄 - 「萊奧本司法中心」



- 奧地利政府2004年初決定要花300多萬歐元在羅馬尼亞建個監獄，近30年來奧地利移民不斷增加，大部份偷盜團夥來自鄰國羅馬尼亞。
- 萊奧本司法中心是一個**法院與監獄的複合式建築**。該中心除了監獄外，還有最高法院、地方法院、法律學院等單位。
- 「監獄」部分，則採用一種開放式的系統，提供類似「公寓」的居住環境，每個單位有十五個囚犯共同生活，設備有如圖片所示的中庭、健身中心、茶水間等。並提供開放式的會客空間，使囚犯能單獨的與訪客會面。儘可能的讓囚犯處於被監禁的狀態卻不會斷絕與外界的聯繫。

五星級的奧地利監獄（一）



五星級的奧地利監獄（二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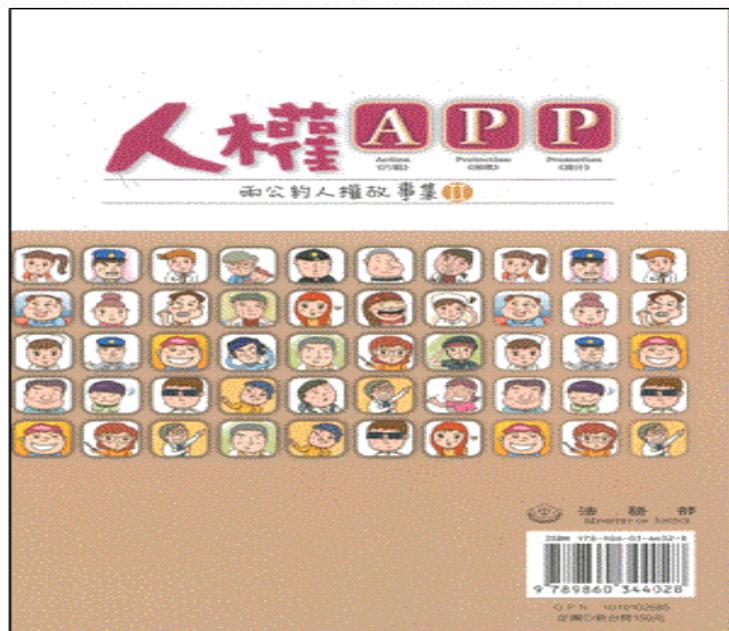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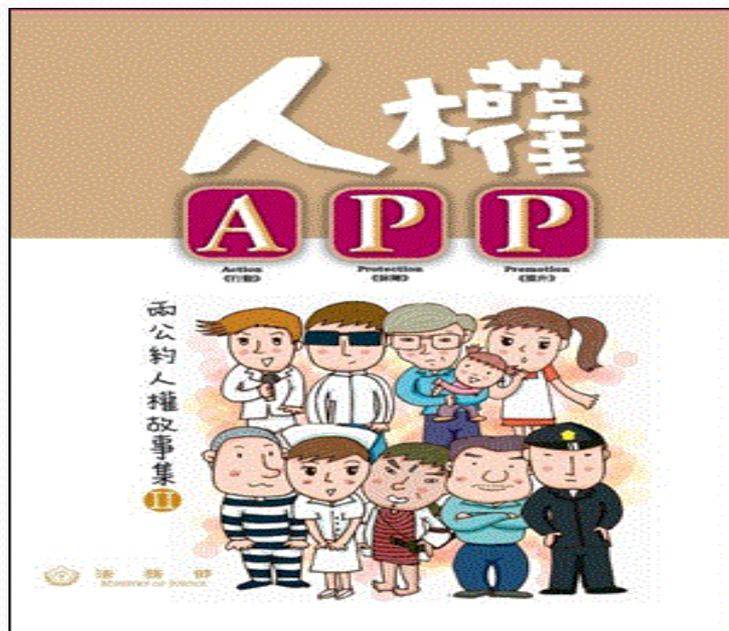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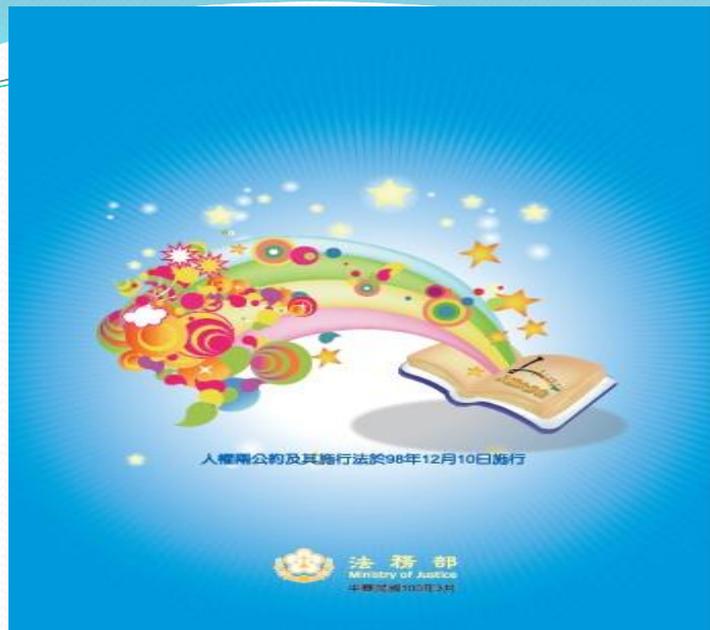
現代監獄觀感省思 - 幸與不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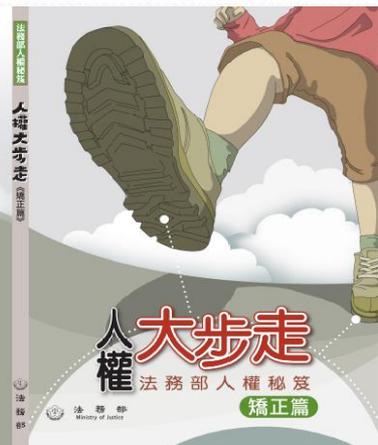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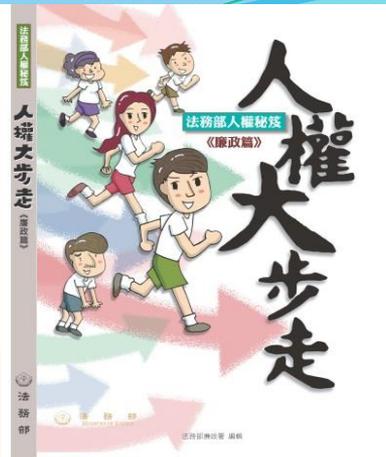


美國加州洛杉磯監獄3層囚床



奧地利監獄受刑人的生活空間





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

一顆小小的種子，代表著一種形式的開始。



每一顆種子都代表力量的擴散



*Thank you
for your attention!*

感 謝 聆 聽
敬 請 指 教
祝 工 作 順 利

